

“读端”在线, 欢迎发声



扫一扫
共评“读端”

读端

钱江晚报评论版《读端》栏目邀请专家学者、活跃网友等各行各业人士, 点评潮新闻客户端的新闻报道。虽寥寥数百字, 但这些独到的短评, 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或换个角度看新闻。我们将这些散落的珍珠收集起来并串珠成链, 供更多人品读, 也欢迎大家上潮新闻客户端参与讨论。

用舆论监督之声 回应文物的“历史哭声”

新闻回顾:近日, 潮新闻客户端收到一则来自古建筑的“求救信”: 近年来, 作为省级文保单位的“道门进士第”(道门总兵府), 因为缺乏修缮资金、疏于保护, 出现房屋渗漏、倒塌的情况。

记者对道门进士第进行了实地走访:道门进士第由主体建筑、两侧附属建筑、青云楼三大部分组成, 部分厢房存在损毁状况, 青云楼内部坍塌严重。

对此, 缙云县以及壶镇镇相关负责人表示, 正在加紧制定二期修缮和保护的方案。

浙江省文物局最新回应称, 接到群众反映后, 就立即联系属地要求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并提交后续修缮计划, “当时他们就明确已经进入二期修缮工程的招投标程序, 预计8月入场施工。后续也将持续关注道门进士第的修缮情况。”

中国青年报编委 曹林:

有人把文物被损坏之痛称为“来自历史的哭声”。我觉得很形象, 文物里有历史的密码和传统的基因, 我们不能没有根。文物是沉默的, 它的毁坏和消逝也是悄无声息的, 悄悄地在人们看不见的地方“抽泣”。

让人欣慰的是, 媒体听到了“总兵府”抽泣的声音, 看到了它发出的“求救信”, 以报道之力引起多方注意。更欣慰的是, 报道的效果也是立竿见影的, 当地二期修缮工程预计8月入场, 各方保护力量用行动擦去了“总兵府”的泪水。

我不太愿意把这次报道称为舆论监督, 监督似乎带着某种“冲撞”, 这更像是一种建设性的推进、协商式的解决。媒体通过“暴露问题”设置议题, 将聚光灯打到这个被忽略的问题上, 推动各部门第一时间作出回应。

如果这件事局限在行政系统内去解决, 部门协调、责任划分、程序纠缠, 节奏会相应变得有点慢。而媒体报道形成了一种“马上办”的时效力量。新闻是有时效的, 新闻报道要解决的事也进入了这种“时效机制”, 这种“时效机制”对行政机制形成了一种有效的补充。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 舆论监督、舆论推进式报道应多多益善, 让更多沉默的声音被听见。

柔中带刚 守护爱心小确幸



本报评论员
王彬

爱心冰柜成为城市中一道亮丽的文明风景线, 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用真心与善意来呵护, 并让爱心在全社会传递。

近日, 杭州临安街头出现了一台爱心冰柜, 温暖了很多人。更有不少热心网友云监工、看直播。不过, 令人意外的是, 这几天陆续有网友从直播中发现了一些不文明现象。比如, 有人打开冰柜取水后未关冰柜门。此后, 又有人拿走了冰柜里的矿泉水。

无独有偶, 前几天江西景德镇镇街头的一个爱心冰柜, 一女子将8瓶水打包带走。摄像头拍到, 该女子至少来过七八次。而在河北定州的一个爱心驿站, 一陌生男子凌晨偷走了一三轮车矿泉水。

“爱心冰柜”, 顾名思义是奉献爱心传递爱心的温暖场所, 是“赠人玫瑰手留余香”的实践。这份爱心真正要献给的是, 那些炎炎夏日下需要帮助的人群。社会期待的是, 冰柜里的这一抹清凉, 能给有需要的人送去关爱, 而每一个人也都能做到按需取水。

纵观各地爱心冰柜, 文明取水的市民是主流, 但不可否认的是, 确实也存在个别不文明行为。此前, 当这些爱心冰柜出现在大街小巷时, 专门安装了摄像头, 就有人曾评论说这是在作秀和摆拍。现在, 一些不文明行为被摄像头记录下来, 显示了安装摄像头的必要性。

摄像头拍下的那些丑陋行为, 辜负了社会的爱心。这些不文明行为之所以会出现, 一方面, 是个别市民的素质存在问题; 另一方面, 也说明对爱心冰柜的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 对取用爱心冰柜里物品的约束和规范还有待细化。比如, 现场是不是可以贴个提示, 写上“此处有摄像头, 请按需取水, 取水后记得关冰柜门”等提醒, 这样或许可以对那些贪图小利者起到劝告和震慑作用。当然, 有善意的呼吁, 也要有硬性的处置, 面对疯狂搬运矿泉水的行为, 就要及时报警处理。

采取这些具体的应对举措, 是为了爱心冰柜运作得更加良性。爱心冰柜不能只是一设了之, 也要有运营思维和管理思维。这里所说的运营和管理, 不是为了赚钱, 而是要经营善良、运营爱心, 追求的是“柔中带刚”, 进而逼仄不文明行为的生存空间, 守护好社会的“小确幸”。

我们期待夏日街头的爱心冰柜, 能像礼让斑马线一样, 成为城市中一道亮丽的文明风景线。实现这一点, 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用真心与善意来呵护, 并让爱心在全社会传递。



本报评论员
陈江

自主定价不等于任性定价、随意计费, 明码标价也不是乱收费的挡箭牌。相关部门要加强引导和调控, 不让市场调节价被滥用。

明码标价 非乱收费挡箭牌

近日, 河南郑州卢先生遭遇的停车场收费纠纷, 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卢先生反映称, 自己与朋友在某地一家饭店用餐, 将车辆停在地面停车场内, 驶出时超1小时但还不足61分钟, 却按2个小时被收了25元的“高价”停车费。

“难道超时1分钟就等于超时1小时吗?” 卢先生表示质疑。对此, 停车场和相关管理部门则表示, 此为经营性停车场, 价格已备案且有公示, 合规合法, 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

超过1分钟, 按照1个小时收费, 虽然不违规, 但是明显不公平、不合理。1分钟和1小时, 一望而知的巨大差别, 为何偏偏能混为一谈?

近年来, 因停车收费引发的矛盾纠纷着实不少。前不久, 南宁天价停车费风波, 就揭开了停车收费乱象的冰山一角。与南宁天价停车费事件暴露出的问题相比, 郑州这种以“分钟”按照“小时”的计费规则, 实属“小巫见大巫”, 都有些上不了台面。

对停车场而言, 貌似只要做到了“明码标价”, 以小时计费, 最后“化零为整”就似乎成了名正言顺的事。但对车主来说, 有时候停车场出口存在拥堵的情况, 在排队等待出停车场的短短几分钟内, 时间可能就悄悄迈过了计费节点。像卢先生那样, 哪怕只是多出1分钟, 车主就要多交1小时的停车费。此等情形, 不是车主想要多停造成, 并且车主自身也不能控制。试问有多少车主会心甘情愿买单?

实际上,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方式, 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超时1分钟, 按照1个小时计费规定, 明显减轻了经营方的责任, 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 对消费者来讲不公平、不合理。停车场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表面看没啥问题。但是, 这种收费条款, 单方面减轻了停车场的责任, 对广大车主非常不利。试问一句, 这是否滥用市场定价权, 属于霸王条款?

小小停车费, 关系大民生。此种停车收费方式, 不独郑州存在, 全国许多城市也存在。自主定价不等于任性定价、随意计费, 明码标价也不是乱收费的挡箭牌。相关部门还是要加强引导和调控, 不让市场调节价被滥用, 以更精准、更有温度的计费方式回应社会关切, 不让停车收费成为一笔糊涂账。